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文件

川纸协(2019)文字 03 号



关于缴纳二零一九年度团体会费的通知

各制浆造纸企业、生活用纸生产与加工企业及相关企业、会员单位：

根据省纸协第六届第一次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团体会费收取办法，经省造纸行业协会、省造纸学会领导及秘书处研究，由省造纸行业协会统一收取会员单位团体会费，省造纸学会、生活用纸分会、包装纸板分会不再收取会员单位会费的决定。

一、凡自愿申请批准加入协会、学会、协会生活用纸分会、包装纸板分会的团体会员单位，应遵守本会的章程，积极交纳团体会费。

二、交纳会费标准：

- 1、协会理事长（会长）单位：100000元/年
- 2、协会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单位、监事长单位：50000元/年
- 3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0元/年
- 4、协会理事单位、相关会员企业单位：2000元/年

三、交纳团体会费时间每年1—6月，请直接汇入协会帐户，也可带现金交纳。

四、需入会的单位，可先将团体会费汇入协会帐户，今后补办入会手续。

五、不交纳当年度团体会费的单位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、学会、协会生活用纸分会不再提供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。

六、贵单位为：**理事或会员** 单位，2019年度团体会费为**2000** 元

七、请各会员单位将二零一九年度团体会费汇入

全称：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农行成都锦北支行

帐号：22-910201040010301

汇款后电话联系： 罗福刚 13908233388 王仕兵 13388167228

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

抄报：省经信厅、省民政厅

抄送：省纸协、生活用纸分会、包装纸板分会常务理事、有关单位
